

NYC  BANK 南阳村镇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南阳村镇银行均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洪志、行长刘辰浩、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郭金红，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 第六章 风险管理
-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 第十章 重要事项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南阳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Nanyang Country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NYC BANK

二、法定代表人：李洪志

三、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办公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1562100

传真：0377-61562030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662-1392

互联网址：<http://www.nycbank.com.cn>

四、会计师事务所：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

五、法律顾问：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六、刊登本年度报告的网站：<http://www.nycbank.com.cn>

七、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注册登记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566497677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4H341130001

八、组织结构

本行采用“总-支行”管理架构。报告期内，总行设有小微业务部、普惠业务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财务会计

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等14个部门，下辖16个县级支行，24个乡镇支行。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30,954.74	24,992.04	25,491.15
营业利润	8,508.64	-6,503.31	3,755.00
利润总额	8,531.59	-6,544.92	3,741.26
净利润	6,270.30	-4,962.91	2,8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64	19,794.23	-30,03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8.28	18,905.21	-31,217.15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962,948.76	910,095.02	874,313.98
总负债	896,001.76	849,418.31	808,674.36
股东权益	66,947.00	60,676.71	65,639.61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21	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	0.4	-0.6

净资产收益率 (%)	0.67	-7.86	4.36
总资产收益率 (%)	9.83	-0.56	0.33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利差	2.98	2.53	2.7
成本收入比	44.90	44.41	42.94
流动性比率	62.06	60.15	61.85
存贷比	80.32	75.97	65.49
拆借资金比例	-	-	-
	-	-	-
不良贷款率	3.22	3.88	4.2
拨备覆盖率	151.62	159.25	176.1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84	6.48	5.77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款总额	805,472.73	769,567.02	780,876.52
-活期存款	180,965.69	190,675.98	281,160.29
-定期存款	624,507.04	578,891.04	499,716.22
-应解汇款和临时性存款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339.87	584,630.49	511,407.37
-公司贷款	229,446.64	227,779.52	212,903.56

-个人贷款	471,893.23	356,850.97	298503.81
-票据贴现	-	-	-
贷款损失准备	34246.42	36,111.09	37,797.77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净额	67839.68	61,210.13	68,732.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945.70	55,254.24	63,371.85
风险加权资产	60913.24	530,201.88	483,532.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10.42	13.11
资本充足率(%)	11.14	11.54	14.21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为法人和自然人持股。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为11户，法人股东10户，自然人股东1户。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7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9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495	4.99
10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11	程洋洋	5	0.01
合计		50,000	100

（二）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28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宛村银董决议[2021]44号《关于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将5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程洋洋,股权转让后,程洋洋持有5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0.01%。2021年12月28日,麦购集团有限公司与程洋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5万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1.36元,合计6.8万元,于当日完成了资金划转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交易过户。

三、报告期内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抵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2017年7月24日,本行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决议。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其所持有的本行5000万股股份;质权人: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出质时间两年。2020年股权质押到期后进行了无还本续贷。

2021年7月29日，本行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麦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议案。麦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其所持有的本行1200万股股份（占持有我行全部股权2500万股的48%）；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质时间一年。

报告期内，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数量	冻结期限	执行裁定书文号	执行法院
1	5000 万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始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2017 吉 01 执 209 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	500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24 日始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	2018 鄂 13 执 501 号 之二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50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	2019 豫 13 执 149 号 之二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50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	2019 豫 13 执 144 号 之二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	5000 万股	2019 年 9 月 18 日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	2019 鄂执保 74 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6	5000 万股	2020 年 10 月 15 日始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2019 内执保 39 号之 七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董事、监事在股东或股东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李洪志	男	1967.07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0.12	-
刘辰浩	男	1977.02	执行董事、行长	2020.03	-
张立红	女	1968.11	董事	2020.12	天津农商银行
李赫	男	1963.10	董事	2020.12	天津银行
李诚邦	男	1976.11	董事	2020.12	渤海银行
杨克成	男	1978.02	董事	2020.12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田宇	女	1987.08	董事	2020.12	首钢控股有限公司
康新凯	男	1972.05	董事	2017.01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攀甫	男	1986.11	董事	2020.12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安	男	1956.04	董事	2010.12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杜金柱	男	1984.04	独立董事	2020.12	南阳理工学院范蠡商学院
钱凯	男	1979.09	独立董事	2020.12	南阳理工学院民商法研究中心
郭金红	女	1978.01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03	-
杨菊	女	1972.10	监事长	2018.11	-
胡时俊	男	1965.03	监事	2010.12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刘雅君	男	1990.03	监事	2018.02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马勇	男	1979.11	外部监事	2020.11	南阳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桂香	女	1974.06	职工监事	2018.11	-
刘炜刚	男	1972.05	副行长	2019.03	-
赵华君	男	1971.06	行长助理	2018.03	-
杨宗玉	男	1972.05	董事会秘书	2019.03	-

李洪志，男，1967年7月生，天津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天津静海联社府君庙信用社主任，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业务发展部经理，天津静海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委员），天津农商银行静海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农商银行静海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农商银行宁河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立红，女，1968年11月生，河北获鹿人，汉族，群众，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建设银行天津东丽支行员工（自1999.04任女工委委员享受正科级待遇），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信银行天津华纬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天津农村合作银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津农商银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天津农商银行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天津农商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天津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天津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李赫，男，1963年10月生，河北献县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工行天津分行民族路分理处副主任，工行河北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工行天津分行天津站分理处副主任，天津市商业银行稽核处干部、处长助理，天津市

商业银行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天津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天津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天津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兼），天津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天津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兼），现任天津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杨克成，男，1978年2月生，河北高阳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天津银监局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天津银监局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天津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天津银监局法人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天津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天津银监局农金处副处长，天津银监局法人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现任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李诚邦，男，1976年11月生，湖北崇阳县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天津市纪检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科员，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处、五处（崔津渡副市长工作处）主任科员，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八处、六处（阎庆民副市长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六处（康义副市长工作处）处长，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合署）主任，现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田宇，女，1987年8月生，山西人，汉族，群众，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审计师。

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苏攀甫，男，1986年11月生，河南禹州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秘书，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杜金柱，男，1984年4月生，河南南阳人，汉族，群众，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中铁十二局集团三公司财务科会计，现任南阳理工学院范蠡商学院教授、南阳村镇银行独立董事。

钱凯，男，1979年9月生，河南邓州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阳理工学院法制室科员、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南阳理工学院文法学院法学专任教师、南阳村镇银行独立董事。

刘辰浩，男，1977年2月生，天津人，1997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宝坻郝各庄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宝坻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农商行宝坻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天津农商行宝坻方家庄支行行长，天津农商行三农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天津农商行宝坻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阳村镇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南阳村镇银行监事长（党委委员），

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王长安，男，1956年4月生，河南社旗县人，197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第四施工队队长，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分公司经理，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第四分公司经理、预制厂厂长，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康新凯，男，1972年5月生，河南社旗人，1993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天冠集团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河南天冠集团燃料乙醇公司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期间2012.05-2013.06兼任上海天之冠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天冠集团资产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河南天冠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兼），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郭金红，女，1978年1月生，天津人，1997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农商银行宝坻钰华支行副行长，天津农商银行宝坻支行稽核部副经理、经理，天津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宝坻审计中心副经理、经理，天津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杨菊，女，1972年10月生，河南方城人，1992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阳市商业银行内审部副主任

（主持工作），南阳市商业银行金丰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南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南阳村镇银行宛城支行行长（2011.04起任南阳村镇银行职工监事），南阳村镇银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职工监事、监事长。

胡时俊，男，1965年3月生，浙江乐清人，1982年9月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省乐清市农业局农科站站长，天津市应大皮革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应氏服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天津市小白楼市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麦购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麦购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村镇银行股权监事。

刘雅君，男，1990年3月生，河南方城人，2012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曾任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股权监事。

马勇，男，汉族，1979年11月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河南省科技厅加计扣除专家库专家，南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专家。现任南阳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南阳村镇银行外部监事。

张桂香，女，1974年6月生，河南南阳人，199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南阳市商业银行五一支行稽核部负责人，南阳市商业银行金源支行行长，南阳银行油田支行副

行长，南阳村镇银行官庄支行行长、唐河支行支行，南阳村镇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11起任南阳村镇银行职工监事），现任南阳村镇银行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

刘炜刚，男，1972年5月生，天津人，1994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静海社子牙信用社副主任，天津静海双塘信用社副主任，天津静海联社营业部副经理，天津静海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农商行静海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农商行静海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天津农商行静海中心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天津农商行静海独流镇支行行长，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华君，男，1971年6月生，河南内乡人，1987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乡县城关镇信用社会计，内乡县湍东信用社副主任，内乡县余关信用社主任，内乡县湍东信用社主任，内乡县菊城信用社主任，内乡县马山口信用社主任，南阳村镇银行内乡支行行长，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杨宗玉，男，汉族，1972年5月生，河南南阳人，1997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南阳宛城支行办公室主任，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团委书记，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工商银行镇平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新野支行副行长，南阳村镇银行邓州支行行长，南阳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无变化；2021年12月27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冯富荣同志行长助理职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履职评价办法均提交本行董事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共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638.7万元。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共有在岗职工535人，具有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534人，占比99.8%。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现代商业银行理念，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晓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授权管理、分级经营，实现边界清晰、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

改章程，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决定重大财务事项等职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南阳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履行制定银行战略、聘任经营层成员、制定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监督高管层履职情况等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均为专业人士。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权，对银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职权，对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权等。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等高管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公司治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充分发挥民主议事和科学决策职能，有力支持了经营班子的工作，保障了本行合规经营、稳健较快发展。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 11 户，企业法人股东 10 户，自然人股东 1 户。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和董事会的基本构成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8 名股权董事均在其他大中型企业任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多数具有金融或财务领域的任职经历；3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及管理经验；2 名独立董事为金融、财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负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经营班子具有自主经营权。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积极发挥议事职能，保证了董事会科学、高效、有序运作。

（二）董事的委任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三）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谨慎、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力，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相关事务，确保本行各项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长由职工监事担任。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本行上报的文件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五、关于经营层

根据章程规定，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在报告期内，各位经营层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目标扎实开

展工作。

六、关于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内部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对全行转授权信贷业务全流程操作管理情况和各类章证等重要物品的操作管理情况两个重要事项进行序时审计；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核销贷款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反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资本管理情况、数据治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党费收支情况等9个重要事项开展了专项审计；完成了56人次经济责任审计，其中管理人员22人次、重要岗位人员34人次，规范离任人员交接手续，并就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对进入不良的贷款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分析不良贷款成因，出具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1、建立授信政策指引

编制下发《2021年度授信风险政策指引》，指导支行牢固树立“立足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践行“小额、分散”的风控理念，提高风险分散能力。

2、完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

制定《小微及民营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完善我行小微及民营企业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将尽职免责制度要求与绩效考核机制有机结合，提高信贷人员的积极性。

3、强化贷款全流程管理

编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全面管理的通知》，从贷款准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档案管理、延期管理、表内收息管理、清收等方面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贷款全流程管理。

4、优化审查审批链条

根据《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调整关键岗位人员授权权限，优化信贷审批链条，减少授审会召开频次，做到小项目快速审批、大项目集体审议把控风险，提高审查审批效率。

5、加强授信后管理工作

一是修订《授信后管理例会工作制度》，规范和加强授信后管理工作，提高授信后风险防范能力。全年，召开支行级授信后例会 252 次，涉及项目 1260 笔；总行级授信后例会 12 次，涉及项目 60 笔。

二是组织开展风险条线信贷业务检查，根据各支行业务规模、贷款质量、特色产品等情况开展有针对性贷后检查工作。

三是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对发现有风险隐患的贷款项目及时采取预警，截至 2021 年末，共上报风险预警 43 笔，金额合计 9145 万元；解除预警 4 笔，金额 399 万元。

四是强化表内欠息管理。定期梳理逾期台账，按周通报催收进展情况，最大限度实现应收尽收。

6、加大不良贷款清收

一是按照《应对不良贷款上升三年综合治理方案》、《存量风险三年出清方案》要求，深入推动“清收风暴”活动，多措并举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二是相继开展了违约贷款竞赛、春节专项清收执行活动及“清收风暴”活动，按照“五个一批”的工作思路，全面推动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三是成立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组建不良清收专业团队，集中人力资源、司法资源等开展不良化解攻坚战。截至 2021 年末，共清收化解 90 天以上贷款本金 30,082.33 万元、利息 2,403.35 万元。

7、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我行各项贷款积极落实国家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按照“应延尽延”要求为受疫情、汛情影响的小微企业等客户纾困解难。截至 2021 年末，累计落实延本贷款 131 笔、金额 24,345.70 万元，延息 63 笔、金额 24,483.04 万元；存量延本贷款 42 笔、金额 12133.51 万元，延息 20 笔、涉及贷款本金 16203.06 万元。

（二）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701,339.8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6,709.38 万元，增速 19.96%；各项存款余额 805,472.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905.71 万元，增速 4.67%。存贷比 80.35%（不含支小再贷款）。

截至 2021 年末，支小再贷款余额为 54,178.17 万元。

1、信贷资产的总体情况

类型		2021年末 (万元)	2020年年末 (万元)	增量	增速
表内信贷资产	各项贷款小计	701,339.87	584,630.49	116,709.38	19.96%
表外信贷资产	委托贷款	1088.41	1092.28	-3.87	-0.35%
	表外授信小计	1088.41	1092.28	-3.87	-0.35%
表内外信贷资产合计		702,428.28	585,722.77	116,705.51	19.93%

2、贷款客户结构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公客户贷款	229,446.64	32.72%	227,779.52	38.96%	1,667.12	0.73%
对私客户贷款	471,893.23	67.28%	356,850.97	61.04%	115,042.26	32.24%
其中：个人消费	205,007.62	43.44%	196,140.69	54.96%	8,866.93	4.52%
其中：个人经营	266,885.61	56.56%	160,710.27	45.04%	106,175.34	66.07%
合计	701,339.87	100.00%	584,630.49	100.00%	116,709.38	19.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公贷款较年初增加 1,667.12 万元，增幅 0.73%；对私贷款较年初增加 115,042.26 万元，增幅 32.24%。

对公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按客户规模	大型	0	0.00%	0	0.00%
	中型	1360	0.59%	495	0.22%
	小型	204,907.26	89.30%	207,028.74	90.89%

	微型	23,179.38	10.10%	20,255.78	8.89%
按贷款用途	固定资产贷款	0	0.00%	0	0.00%
	税金信用贷	11,699.33	5.10%	11,773	5.17%
	流动资金	217,747.31	94.90%	216,006.52	94.83%
按贷款期限	中长期	118,643.79	51.71%	120,868.85	53.06%
	短期	110,802.85	48.29%	106,910.67	46.94%
对公贷款合计		229,446.64	100.00%	227,779.52	100.00%

从对公贷款的客户结构分布可知，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 99.40%，流动资金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 94.90%，短期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 48.29%，呈现“小微、流动、短期”的特点，符合我行信贷导向及市场定位。

3、贷款期限分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	326,628.38	46.57%	242,436.40	41.47%	84,191.98	34.73%
中长期	374,711.49	53.43%	342,194.09	58.53%	32,517.40	9.50%
合计	701,339.87	100.00%	584,630.49	100.00%	116,709.38	19.96%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中长期贷款较年初增加 32,517.40 万元，增速 9.50%。

4、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保证贷款	169,500.27	24.17%	142,001.91	24.29%	27,498.36	19.36%

抵押贷款	374,159.06	53.35%	367,205.92	62.81%	6,953.14	1.89%
信用贷款	146,510.42	20.89%	71,714.27	12.27%	74,796.15	104.30%
质押贷款	11,170.12	1.59%	3,708.39	0.63%	7,461.73	201.21%
合计	701,339.87	100.00%	584,630.49	100.00%	116,709.38	19.96%

从担保结构情况分析，我行贷款仍主要集中在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5、贷款行业投向分布（按照银监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1农、林、牧、渔业	187,457.73	26.73%	127,613.91	21.83%	59,843.82	46.89%
2.2采矿业	7,263.00	1.04%	9,378.00	1.60%	-2,115.00	-22.55%
2.3制造业	93,847.72	13.38%	96,220.27	16.46%	-2,372.55	-2.47%
2.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0.00	0.07%	2,285.00	0.39%	-1,785.00	-78.12%
2.5建筑业	13,558.03	1.93%	12,867.79	2.20%	690.24	5.36%
2.6批发和零售业	139,856.99	19.94%	100,002.99	17.11%	39,854.00	39.85%
2.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74.90	0.62%	3,865.70	0.66%	509.20	13.17%
2.8住宿和餐饮业	18,235.66	2.60%	16,519.50	2.83%	1,716.16	10.39%
2.9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70.00	0.14%	0.00	0.00%	970.00	#DIV/0!

2.12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875.00	0.27%	2,200.00	0.38%	-325.00	-14.77%
2.14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4,055.00	0.58%	3,445.00	0.59%	610.00	17.71%
2.15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9,592.84	1.37%	4,312.81	0.74%	5,280.03	122.43%
2.16教育	4,947.00	0.71%	4,069.00	0.70%	878.00	21.58%
2.17卫生、社会工作	8,298.38	1.18%	4,409.83	0.75%	3,888.55	88.18%
2.18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	1,500.00	0.21%	1,300.00	0.22%	200.00	15.38%
2.21个人贷款(不含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5,007.62	29.23%	196,140.69	33.55%	8,866.93	4.52%
合计	701,339.87	100.00%	584,630.49	100.00%	116,709.38	19.96%

注：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按揭贷款+其他贷款

从贷款行业投向分布可知，我行前四大行业分别是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其它行业占比均在15%以下，无房地产行业贷款。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29.23%，较年初下降了4.32个百分点。

6、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正常	670,268.97	95.57%	558,364.16	95.51%	111,904.81	20.04%
关注	8,484.00	1.21%	3,590	0.61%	4,894	136.32%

次级	15,159.36	2.16%	8,682.52	1.49%	6476.84	74.60%
可疑	7,427.54	1.06%	13,993.81	2.39%	-6566.27	-46.92%
损失	0.00	0.00%	0	0.00%	0	0.00%
不良贷款小计	22,586.90	3.22%	22,676.33	3.88%	-89.43	-0.39%
合计	701339.87	100.00%	584,630.49	100.00%	116709.38	19.96%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2,586.90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3.22%。

7、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我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见下表：

项目	序号	监管指标	法定值（监管标准）	参考预警触发值	2021 年末指标值	是否触发预警值
基本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5%	< 11.5%	11.14%	是
	2	不良贷款率		> 3%	3.22%	是
	3	逾期 90 天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100%		97.49%	否
	4	关注类贷款率		>5%	1.21%	否
	5	拨备覆盖率	≥150%	< 160%	151.62%	是
	6	拨贷比	≥2.5%	< 2.6%	4.88%	否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0%	否
	8	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15%		6.88%	否
	9	流动性比例	≥25%	< 30%	62.06%	否
	10	存贷款比例	> 50%	< 60%	80.32%	否
	11	调整资产利润率	≥1%	< 1.2%	0.68%	是
	12	资本利润率	≥11%	< 12%	10.01%	是

	13	成本收入比例	≤35%	> 30%	44.90%	是
特色指标	1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70%	< 80%	99.81%	否
	2	户均贷款余额	≤100万元	> 80万元	26.77	否
	3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 25%	1.52%	否
	4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70%	< 80%	82.32%	否
关注类指标	1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35%		21.17%	否

除上述监管指标外，支农支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涉农贷款。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694,553.38 万元，占各项贷款比重 99.03%，较年初增加 115,456.89 万元，增速 19.91%，符合“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 80%”的监管要求。

(2)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两增”贷款余额 386,600.12 万元，“两增”贷款较年初增速为 50.52%，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30.56 个百分点，完成月度“两增”贷款增速指标。“两增”贷款户数 17,775 户，超过年初“两增”贷款户数 10,529 户，完成月度“两增”贷款户数指标。

(3)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绿色贷款余额 19,242.6 万元，占比 2.74%，较年初增长 1.77%，完成了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年初的指标。

8、境内同业客户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对境内 28 家同业机构进行差异化授信，授信额度总计 170.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9.93 亿元。

最大一家同业客户融出资金全部为存放同业款项，扣除结算

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融出余额为 1.3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1.17%。

二、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集中取款事件应急处置操作规程》，明确工作流程，加强应急演练，提高我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协同配合能力、应急处置水平；二是定期开展流动性监管指标监测计量、流动性趋势分析及压力测试，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加强日间资金流动性监控，每日进行资金头寸测算，做好日间流动性管理。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我行流动性管理工作实际，设置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率、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等监测指标。截至 2021 年末，各项指标数据为：流动性比例 62.06%、超额备付率 3.89%、存贷比（扣除支农再贷款后）80.32%、流动性缺口率 18.99%、核心负债依存度 70.93%。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压力测试情况分析

以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中《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作为参考取数依据，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别设置轻度和重度两种压力情景对现金流缺口等承压指标开展测试工作。通过测算，我行当前资产负债结构下，流动性资金较为充沛，两种压力

情景下我行均不存在现金流缺口。

三、操作风险

（一）强化合规审查，加大合规培训

一是加强合规力量配备。成立了合规管理部，明确了部门职责；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从合规制度、合规组织架构、合规培训教育、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构建“制控、人控、机控、智控”合规防控体系，让管理权力、经营行为、业务活动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坚持把合规性审查作为制度出台、业务准入、产品研发、操作管理、运营管理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上做好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保障我行安全稳健运行。

（二）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明确标准程序和方法，确认关键控制点，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和排除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内控缺陷，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三）案件防控管理

一是组织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通过逐级签订案防责任书，切实增强各级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做到全员群防群治；二是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制定专项排查方案，锁定重点排查领域，清除案件隐患；三是加强案件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三促”。

（四）组织开展专项排查

组织开展信贷系统操作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对全行转岗和离

职客户经理业务移交、机构归属人、信贷系统录入等操作风险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查找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

（五）运营风险管理

一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优化代发工资、个人客户新开户信息建立、密码挂失、存单销户、非控号重要空白凭证使用等柜面业务。二是加强业务督导。重点对押品、对账、账户、同业、费用、柜面重点事项开展专项检辅。同时，强化一级支行对二级支行的督导管理，进一步完善“一级督导一级，总行督导全辖，专项督导与全面督导相结合”的督导模式。三是狠抓业务培训。按照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稳步推进，重点对内勤行长、二级支行行长、主管柜员、基础薄弱柜员进行分层、分批培训，临柜人员业务素质稳步提升。截至年末，全行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制订下发《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等导致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影响，提高应急能力。二是手机银行APP和柜面SGB系统中上线人脸识别验证功能。对符合业务规则的客户进行人脸识别验证，能够有效增强防范电信诈骗的风险，保护客户账户的资金安全。三是上线电子验印系统，推出老年客户专属的“易用版”手机银行。四是完成监控室搬迁，同时优化监控室的系统和网络结构，增加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截至年末，全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四、洗钱风险

强化反洗钱工作管理，树牢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定期组织开展反洗钱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反洗钱管理水平。同时积极开展反洗钱、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

截至2021年末，共上报反洗钱数据11,677份，涉及交易笔数121,271笔，累计金额3,263,668.71万元，其中：大额交易11,666份，涉及交易笔数117,718笔，累计金额3,262,096.93万元；可疑交易11份，涉及交易笔数3,553笔，金额1,571.78万元；共排除可疑交易28,659份，涉及交易笔数206,102笔，累计金额3,452,548.42万元。共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对公、对私合计48,272户，其中对公新开客户识别634户、对私新开客户识别31,821户；对公重新识别客户273户、对私重新识别客户15,544户。

五、市场风险

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资金投资业务中可能涉及的风险。目前，我行不涉及资金投资业务。

六、声誉风险

为加强我行声誉风险管理，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维护和提升我行社会形象和企业声誉，结合我行实际，制定并下发《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声誉风险应急处置实施细则》，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同时，接入网络舆情监测系统，提升机控、智控水平，实现7×24全面舆情监测。截至2021年末，全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七、资本计提情况

1、风险资本计提及分配情况

截至2021年末，我行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5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3.43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100%，计提应收账款损失准备225.18万元。

2、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2021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1.14%，一级资本充足率10.00%，资本净额6.78亿元，一级资本净额6.09亿元，资本充足率突破监管预警值11.5%。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历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占所持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情况

2021年4月22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

2.《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

4.《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

5.《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关于更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10.《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11.《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12.《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13.《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行长2020年度专项审计的报告》

2021年9月1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南阳力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798万元核销贷款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2021年11月19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开时间的议案》

2.《关于限制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及其派出董事表决权的议案》

3.《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021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风险挑战，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紧紧围绕我行转型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年度重点任务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勤勉履职，有序开展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全力支持经营班子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牢牢把握住了我行发展道路和前进方向。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坚持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合起来，对涉及我行方向性、大局性的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由党委会予以前置。二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关于经济、金融、“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母行党委工作要求。加强董事会战略管理，启动我行“3510”规划，立足解决农村金融供给不平衡的使命任务，提出把我行建设成为“践行普惠，深耕‘三农’，回报股东，成就员工的‘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美’全国一流村镇银行”的发展愿景。制定《金融服务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21-2023年）》，成立乡村振兴一部、二部和工作委员会，壮大普惠小贷团队，推出乡村振兴卡，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自觉践行国有企业“三个责任”，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按照“相互交叉，双向进入”要求，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聘任了高级管理层人员；坚持把“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工作要求嵌入我行转型发展和业务经营各个方面，修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和法人治理1+3权责表，启动《公司章程》修订工作，构建权责分明、边界清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

一是规范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17项；召开董事会8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47项。历次现场股东大会、董事会邀请监管部门领导及监事会成员参加，同时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合规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并认真监督高级管理层决议执行情况。期间，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组织架构调整和债

权转让的审议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战略传导。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风险挑战，董事会督促高级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用好支小再贷款政策，确保助企惠企政策落地实施。截至年末，全年累计使用支小再贷款5.48亿元。存量延本贷款42笔、金额12133.51万元，延息20笔、涉及贷款本金16203.06万元。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加快普惠金融发展，推进“四个标准化”建设，增强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全年网格授信业务授信26.26亿元，用信16.74亿元，真正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深入推进“源头治理”行动和“强基工程”系列计划，建立并完善符合自身发展战略、功能定位的风险文化，将风险文化及相应理念贯彻到银行风险经营的全机构、全人员、全流程、全业务、全管理；完善符合现代银行展业规范、与风险文化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改善信贷资产质量；完善内控制度，形成相对独立、相互制衡的运营风险管控机制，切实提升内控水平；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切实将风险文化、合规约束从意识和制度层面落实到每一名员工。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高度关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数据治理，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全年清收化解违约贷款本金3.01亿元，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合规基础更加牢固。四是规范股东股权管理。继续做好股权托管工作，对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派出董事表决权作出限制，完成了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两参一控”问题整改。

（三）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参谋作用

2021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2次（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5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2次），对高管层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报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评价等议案进行了评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的参谋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四）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优质服务提升年”活动，推进网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各营业网点公示开户业务办理流程 and 限时办结承诺，公布消费者保护服务和网点负责人监督热线，优化便民服务设施，上线智慧柜员机、普惠小贷金融平台、客户经理移动工作站等，推出专为老年人设计的易用版手机银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规范操作流程、细化监督体系，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上线舆情监测系统，加强网络负面舆情信息监测。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对各类投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管理，妥善做好投诉登记及转办工作，及时处理反馈外部转交投诉19件，内部投诉1件，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合理、有效的解决。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2人，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2020年12月25日，选举独立董事钱凯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杜金柱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位独立董事按照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2020年末监事会上，依法合规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认真监督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实现董监事会顺利换届，为我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2021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案17项，听取报告事项1项。对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状况提出了监督意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深入落实“源头治理”行动和“强基工程”系列计划有关要求，立足全行转型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我行全年转型发展和风险处置两大中心工作，加强“四项监督”，为安全稳健运营保驾护航。特别是，加强对2020年度不良贷款和监管部门反馈问题的责任认定和问责情况监督，督促高管层和各级管理人员有效

防范化解信用风险。

三是出席股东大会、党委会，列席董事会等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长和职工监事依法依规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审阅会议各项议案 17 个，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会议投票情况，确保大会投票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列席本行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就各项议题发表意见建议，监督本行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并对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各项议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确保广大股东和本行的利益得到维护，本行相关决议得以执行。监事长作为党委委员出席党委会，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发表意见，将监督职能和关口前移，进一步提升监督效果，努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是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借助监事会现场会议，组织监事会成员开展讨论和业务交流，加深监事会成员对经营管理工作和内外部形势的了解和掌握，在相互交流中提升专业能力及水平，并邀请监管部门领导到会指导，提升监督水平，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 1 人，2020 年 11 月 20 日，选举马勇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能够按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经营情况，定期审阅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

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年，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行职工监事参加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我行2021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我行规范运作，程序决策合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依法经营和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我行能够依法经营和运作，经营业绩客观真实。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议题提出、决议通过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财务报告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我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我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我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我行在董监事会推动下，全面加强制度建设，优化了内控合规的组织设置，开展了一系列专项审计，内控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内控制度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能够依法出

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同时，监事会认为我行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公司章程修订，规范股东股权管理。内控有效性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必须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同时，必须高度关注并持续改善未达到监管要求数据指标，加大清收处置、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力度，落实房地产集中度整改，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合规运营管理水平，防范操作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仲裁事项，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行共有授信类关联交易 1 笔，具体是向关联方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95 万元，该笔贷款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一般授信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报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

放。

2、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监控

根据《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经核查，我行关联方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0.72%，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同样为 0.72%，符合上述指标要求。

2、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工作

我行严格按照授信后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该笔关联交易的授信后检查工作。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自贷款发放以来企业经营正常，每月均能正常结息。

三、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度，本行聘请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外部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五、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后附审计报告）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豫鸿德会审字[2022]第 022 号



审计机构：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属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请以防伪验证码 12y7 uv57 n217 i9y2 登录
www.henicpa.org.cn 首页查询报告真伪及详细信息。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371）65718280

Henan HongD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传真：（0371）65718280

审计报告

豫鸿德会审字[2022]第 022 号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4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一）	716,023,260.81	970,190,306.55
存放同业款项	七、（二）	1,977,429,792.63	2,391,720,377.0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七、（三）	3,753,519.59	12,034,688.45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四）	6,732,832,681.79	5,539,416,861.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57,970,686.84	57,051,146.7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七、（六）	4,482,220.31	2,359,05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七）	122,029,554.06	112,306,445.59
其他资产	七、（八）	14,965,922.51	15,871,319.21
资产总计		9,629,487,638.54	9,100,950,202.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静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十）	551,459,466.00	477,169,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七、（十一）	8,345,095,252.73	7,962,068,367.75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39,790,192.56	31,262,651.89
应交税费	七、（十三）	6,313,860.13	12,939,066.79
应付款项	七、（十四）	15,577,262.51	8,704,686.32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七、（十五）	1,781,583.19	2,038,774.77
负债合计		8,960,017,617.12	8,494,183,147.5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十七）	34,177,628.93	31,148,413.14
一般风险准备	七、（十八）	135,292,392.49	108,029,450.35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0.00	-32,410,808.35
股东权益合计		669,470,021.42	606,767,055.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29,487,638.54	9,100,950,202.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分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分红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利息净收入		309,547,382.63	249,920,403.94
利息收入	七、(二十)	310,283,329.73	254,428,511.69
利息支出		547,413,970.08	451,929,694.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130,640.35	197,501,183.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二十一)	-3,667,767.61	-4,608,10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948.89	1,163,33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4,716.50	5,771,44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二十五)	880,634.37	1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894,79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90.96	
二、营业总支出			
税金及附加		224,460,943.29	314,953,539.07
业务及管理费	七、(二十二)	2,422,365.59	2,152,815.79
信用减值损失	七、(二十三)	138,926,361.70	110,990,723.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十四)	83,100,656.00	201,81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5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86,439.34	-65,033,135.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571,333.03	175,630.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七)	341,850.33	591,69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85,315,922.04	-65,449,201.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八)	22,612,955.76	-15,820,13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02,966.28	-49,629,067.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02,966.28	-49,629,06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02,966.28	-49,629,06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5	-0.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5	-0.0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9,057,053.08	-113,094,928.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4,289,866.00	477,169,6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3,255,652.51	429,162,491.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0,748.12	6,848,84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003,319.71	800,086,00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94,614,015.64	965,119,219.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47,354,810.84	-629,018,592.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025,524.95	160,294,72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41,429.79	61,789,98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23,575.10	23,743,19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9,945.66	20,215,16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59,680.30	602,143,69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6,360.59	197,942,31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39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9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82,838.59	8,890,25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2,838.59	8,890,25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6,447.63	-8,890,25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82,808.22	189,052,06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187,253.91	2,055,135,19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404,445.69	2,244,187,253.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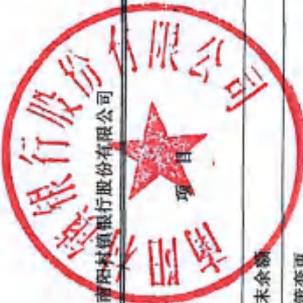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1,148,413.14	108,029,450.35	-32,410,808.35	606,767,05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1,148,413.14	108,029,450.35	-32,410,808.35	606,767,055.1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9,215.79	27,262,942.14	32,410,808.35	62,702,96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29,215.79	27,262,942.14	-30,292,157.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29,215.79		-3,029,215.79	
3、对股东的分配								27,262,942.14	-27,262,942.14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177,628.93	135,292,392.49		669,470,02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志

李洪志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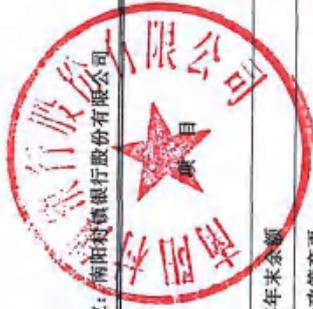
2021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1,148,413.14	108,029,450.35	17,218,259.49	656,396,122.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1,148,413.14	108,029,450.35	17,218,259.49	656,396,12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629,067.84	-49,629,067.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29,067.84	-49,629,067.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1,148,413.14	108,029,450.35	-32,410,808.35	606,767,055.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志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总部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洪志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银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一家地方性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报请中国银监会同意，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以宛银监复[2010]101号核准，由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出资组建，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并于2016年10月25日领取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300566497677A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8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银董决议[2017]40号《关于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阳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2500万股股权转让给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5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5%。2017年12月15日，南阳银监分局以宛银监复[2017]101号《南阳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2017年12月27日，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与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以每股1.2元的价格将该公司持有的2500万本行股权转让给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转股事宜已全部完成。

2018年5月8日，经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银股决议[2018]12号《关于修订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修订版）》的议案》。2018年7月27日，南阳银监分局以宛银监复[2018]37号《南阳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章程修改事宜。

2018年11月13日，为了变更营业期限，本行领取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566497677A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期限由2010年12月16日至2018年11月18日变为长期。

2020年11月20日，经本行2020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宛村银股决议[2020]15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5月修订）〉内容》的议案。2021年3月17日，南阳银保监分局以宛银保监复[2021]46号《南阳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章程修改事宜。

2021年5月13日，为了变更法定代表人，本行领取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566497677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李红卫变更为李洪志。

2021年12月28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宛村银董决议[2021]44号《关于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将5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程洋洋，股权转让后，程洋洋持有5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0.01%。2021年12月28日，麦购集团有限公司与程洋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5万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1.36元，合计6.8万元，于当日完成了资金划转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交易过户。2021年12月29日，本行以宛村银发[2021]160号《关于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份情况的报告》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报告股权变更事宜，截至2022年4月22日，本行尚未就股权变更进行章程备案。

（四）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自然人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8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由自然人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监事会设职工监事2名，股权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

（五）公司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

展业务。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综合规划、业务政策、人事任免、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南阳市区及各县设立各级分支机构 40 家，其中包括一级支行 16 家，二级支行 24 家。

（六）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财务报告由本行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行董事会相信本行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行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行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行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是按照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权益工具投资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结转至留存收益。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本行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①短期贷款，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等。

短期贷款本金按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抵押贷款应按实际贷给借款人的金额入账。

②中期贷款，是指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各种贷款。

③长期贷款，是指发放的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发放的中长期贷款的核算原则：

①本息分别核算。发放的中长期贷款，应当按照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应当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并分别贷款本金和利息进行核算。

②商业性贷款与政策性贷款分别核算。

③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分别核算。自营贷款是指本行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本行承担，并收取本金和利息。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得代垫资金。因发放委托贷款而收取的手续费，按手续费收入确认条件予以确认。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本行既没有转移又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

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可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估计现金流量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应当能够可靠的估计。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本行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单独减值评估和组合减值评估两种方法评估此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

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预计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预计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后的金额来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來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项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增加贷款损失准备。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期末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债务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3）合同资产

本行合同资产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行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

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本行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 0-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7	5%
运输设备	4	23.75	5%
电子化设备	3	33.33	0%
电器设备	3	33.33	0%
机具设备	10	9.5	5%
其他设备	5	20	0%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

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等文件规定，将本行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提足折旧。

无法为本行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外购软件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安防及其他	2-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行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行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本行的各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手续费收入，应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证券自营差价收入，应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应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银行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按照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规定区分。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用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不需在租赁准则规定衔接时进行会计处理。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

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行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十七）关联方

银行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3、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4、本条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5、本条第 1 至 2 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7、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8、本条第 6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 7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9、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10、本条第 1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 2 至 4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变更的重要内容：

（1）财会[2017]7 号

财会[2017]7 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将金融资产类别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

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此外，鉴于上述修订，相应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也随之发生变化。

本行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调整部分会计科目设置，调整的重要科目如下：

1) 新增科目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国内信用证融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损失”等 20 个一、二级科目及表外科目。

2) 更名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更名为“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金融资产”更名为“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更名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等更名 12 个一、二级科目。

3) 停用科目

停用“特种准备”、“表外资产风险准备”、“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至到期国家债券投资”等 58 个二级科目。

(2) 财会[2018]35 号

财会[2018]35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二是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三是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四是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调整部分会计科目设置，调整的重要科目如下：

1) 新增科目

新增“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等 13 个一、二级科目。

2) 更名科目

“未确认融资费用”更名为“租赁负债”、“房地产开发收入”更名为“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收入”、“房产租赁费”更名为“短期及低值租赁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更名为“使用权资产折旧”4 个一、二级科目。

3) 停用科目

停用“经营性租赁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等4个一、二级科目。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五、利润分配

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按不低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四)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 向股东支付股金红利。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6年4月，本行经南阳市宛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6年5月起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3%。本行南阳市区、邓州、镇平各支行按增值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各县支行按增值税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年1月1日起，本行镇平支行按增值税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年1月1日起，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行南阳市区各分支机构按照6%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各县域分支机构仍按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20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下发《关于调整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宛税函[2020]24号），通知对本行增值税缴纳方式进行调整，县域各支行不再采取由总机构“统计计算分配、就地缴纳入库”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宛城支行和卧龙支行增值税缴纳方式不变。该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下发《关于撤县设区的村镇银行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税货便函[2020]20号），通知规定撤县设区后原县所辖行政区域已不属于农村地区，设立在原县域的村镇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收入不能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本行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金融机构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自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执行。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891,528.72	24,841,202.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131,732.09	945,349,103.59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402,364,104.96	459,718,915.80
超额存款准备金	294,767,627.13	485,630,187.79
合计	716,023,260.81	970,190,306.55

1、存放央行准备金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中本行按照人民币存款余额的 5.00%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54,167,045.74 元，减少了 26.20%，主要为超额存款准备金减少较多所致。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1,910,698,298.25	2,352,261,194.19
存放农信系统款项		
存放非银行同业款项	62,046,991.59	31,454,668.97
减：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存放银行同业利息	4,684,502.79	8,004,513.88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977,429,792.63	2,391,720,377.04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待结案诉讼费、临时借款等应收款项	综合考察组合内信用状况以及性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05,275.59	2,251,756.00	3,753,519.59
合计	6,005,275.59	2,251,756.00	3,753,519.59

类别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34,688.45		12,034,688.45
合计	12,034,688.45		12,034,688.45

3、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垫付待结案诉讼费	4,947,365.07	5,821,623.82
其他应收款项	1,057,910.52	6,213,064.63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005,275.59	12,034,688.45
减：坏账准备	2,251,756.0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753,519.59	12,034,688.45

4、期末余额中3年以上款项2,251,756.00元，主要为垫付的待结案诉讼费，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6、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减少6,029,412.86元，减少了50.10%，主要为临时借款的减少。

（四）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18,932,262.29	67.28	3,568,509,656.93	61.04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94,466,435.44	32.72	2,277,795,204.70	3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3,398,697.73	100.00	5,846,304,861.6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2,464,210.13		361,110,91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670,934,487.60		5,485,193,944.64	
应收贷款利息	61,898,194.19		54,222,916.6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732,832,681.79		5,539,416,861.28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	-----	----	-----	----

		(%)		(%)
信用贷款	1,465,104,179.44	20.89	717,142,640.49	12.27
保证贷款	1,695,002,755.67	24.17	1,420,019,108.12	24.29
抵押贷款	3,741,590,593.88	53.35	3,672,059,202.27	62.81
质押贷款	111,701,168.74	1.59	37,083,910.75	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3,398,697.73	100.00	5,846,304,861.6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2,464,210.13		361,110,91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670,934,487.60		5,485,193,944.64	
应收贷款利息	61,898,194.19		54,222,916.6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732,832,681.79		5,539,416,861.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关联方在本行贷款4,950,000.00元。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投向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874,577,314.57	26.73	1,276,139,111.39	21.83
采矿业	72,630,000.00	1.04	93,780,000.00	1.60
制造业	938,477,208.19	13.38	962,202,722.22	16.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0.00	0.07	22,850,000.00	0.39
建筑业	135,580,333.34	1.93	128,677,934.63	2.20
批发和零售业	1,398,569,844.68	19.94	1,000,029,797.68	17.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748,987.43	0.62	38,656,990.00	0.66
住宿和餐饮业	182,356,613.32	2.60	165,195,000.00	2.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00,000.00	0.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750,000.00	0.27	22,000,000.00	0.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50,000.00	0.58	34,450,000.00	0.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5,928,417.13	1.37	43,128,081.12	0.74
教育	49,470,000.00	0.71	40,690,000.00	0.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983,800.51	1.18	44,098,317.42	0.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00,000.00	0.21	13,000,000.00	0.22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50,076,178.56	29.23	1,961,406,907.17	33.54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819,399,883.94	25.94	1,602,291,297.82	27.40
其他	230,676,294.62	3.29	359,115,609.35	6.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3,398,697.73	100.00	5,846,304,861.6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2,464,210.13		361,110,91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670,934,487.60		5,485,193,944.64	
应收贷款利息	61,898,194.19		54,222,916.6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732,832,681.79		5,539,416,861.28	

4、发放贷款和垫款本期十大单一借款人：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期末数	占贷款 总额百 分比(%)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河南好想鹅食品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39,650,000.00	0.57	5.92
邓州市邓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35,900,000.00	0.51	5.36
唐河县东青蓝湾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35,000,000.00	0.50	5.23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34,800,000.00	0.50	5.20
桐柏县环宇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33,990,000.00	0.48	5.08
南阳亿瑞陶瓷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181,764.18	0.43	4.51
南阳梅溪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30,000,000.00	0.43	4.48
南阳市中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9,366,458.80	0.42	4.39
河南省明超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矿业	28,950,000.00	0.41	4.32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28,500,000.00	0.41	4.26
合计		326,338,222.98	4.65	48.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总额占资本净额的5.92%，占全部贷款余额的0.57%；对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8.75%，占全部贷款余额的4.65%。

5、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数
年初余额	361,110,916.99
本期计提	80,848,900.00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28,024,572.68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127,520,179.54
本期转回	

年末余额

342,464,210.13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器设备	机具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74,948,311.38	1,310,794.80	2,953,938.70	1,804,689.60	20,377,306.15	25,974,189.66	127,369,2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455,174.05	550,626.87	239,251.33	2,578,411.68	3,213,117.03	7,036,580.96
(1) 购置		455,174.05	550,626.87	239,251.33	2,578,411.68	3,213,117.03	7,036,580.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3,224.00	547,420.00	393,300.00	1,363,944.00
(1) 处置或报废				423,224.00	547,420.00	393,300.00	1,363,944.00
4、期末数	74,948,311.38	1,765,968.85	3,504,565.57	1,620,716.93	22,408,297.83	28,794,006.69	133,041,867.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3,428,801.49	1,108,510.39	1,877,126.15	1,424,059.40	18,237,026.85	24,242,559.30	70,318,083.58
2、本期增加金额	2,373,363.22	215,239.42	272,641.63	110,454.24	2,121,592.84	1,002,588.34	6,095,879.69
(1) 计提	2,373,363.22	215,239.42	272,641.63	110,454.24	2,121,592.84	1,002,588.34	6,095,879.69
3、本期减少金额				402,062.86	547,420.00	393,300.00	1,342,782.86
(1) 处置或报废				402,062.86	547,420.00	393,300.00	1,342,782.86
4、期末数	25,802,164.71	1,323,749.81	2,149,767.78	1,132,450.78	19,811,199.69	24,851,847.64	75,071,180.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146,146.67	442,219.04	1,354,797.79	488,266.15	2,597,098.14	3,942,159.05	57,970,686.84
2、期初账面价值	51,519,509.89	202,284.41	1,076,812.55	380,630.20	2,140,279.30	1,731,630.36	57,051,146.71

(1) 本行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本行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本行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行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大楼	49,146,146.67	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8,901,681.46	8,901,681.46
2、本期增加金额				3,334,340.80	3,334,340.80
(1) 购置				3,334,340.80	3,334,340.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12,236,022.26	12,236,022.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6,542,623.63	6,542,62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211,178.32	1,211,178.32
(1) 计提				1,211,178.32	1,211,178.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7,753,801.95	7,753,801.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82,220.31	4,482,220.31
2、期初账面价值				2,359,057.83	2,359,057.83

(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比期初增加 2,123,162.48 元,增加了 90.00%,主要为本年新购入软件所致。

(2) 本行期末无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

(3) 本行期末无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68,082,555.79	75,661,96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未实际支付的工资	6,248,614.13	5,249,478.50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暂时无法在税前扣除的已核销贷款	47,135,445.14	31,395,000.00
坏账准备	562,939.00	
小计	122,029,554.06	112,306,44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项目:		
贷款损失准备	272,330,223.15	302,647,868.37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实际支付的工资	24,994,456.50	20,997,914.01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暂时无法在税前扣除的已核销贷款	188,541,780.55	125,580,000.00
坏账准备	2,251,756.00	
小计	488,118,216.20	449,225,782.38
可抵扣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9,723,108.47 元，增加了 8.66%，主要由于本年本行账面核销的贷款中，有一部分暂时无法在税前扣除所致。

（八）其他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长期待摊费用	13,811,406.56	7,352,636.83	9,043,961.62	12,120,081.77
待摊费用	2,059,912.65	10,819,109.83	10,033,181.74	2,845,840.74
合计	15,871,319.21	18,171,746.66	19,077,143.36	14,965,922.51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 1 年以上的属于低价值资产的房屋租赁费、车位租赁费以及网点装修改造费等；待摊费用包括一年期（含 1 年）以内的支行代理寄库费、物业管理费、房屋租赁费等。

（九）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51,756.00			2,251,756.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					
四、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十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贷款损失准备	361,110,916.99	80,848,900.00	28,024,572.68	127,520,179.54	342,464,210.13
十七、抵债资产					
十八、其他					
合计	361,110,916.99	83,100,656.00	28,024,572.68	127,520,179.54	344,715,966.13

(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小再贷款	543,640,000.00	473,980,000.0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7,819,466.00	3,189,600.00
合计	551,459,466.00	477,169,600.00

(十一)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单位活期存款	1,007,024,872.31	958,219,731.00
单位定期存款	308,064,690.94	252,954,374.08
单位通知存款	144,621,826.06	169,020,882.59
个人活期存款	588,031,507.28	617,710,583.95
个人定期存款	5,754,390,628.80	5,344,693,801.42
保证金存款	252,591,361.52	353,070,856.35
委托存款	2,395.56	
吸收存款总额	8,054,727,282.47	7,695,670,229.39
应付存款利息	290,367,970.26	266,398,138.36
吸收存款账面价值	8,345,095,252.73	7,962,068,367.75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1,262,255.82	75,292,821.01	66,776,120.77	39,778,956.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07	10,232,668.50	10,221,828.07	11,236.50
合计	31,262,651.89	85,525,489.51	76,997,948.84	39,790,192.56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55,016.88	65,062,910.60	56,621,323.85	39,696,603.6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238.94	3,938,689.63	3,875,324.14	70,604.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38.94	3,857,178.99	3,793,813.50	70,604.43
工伤保险费		81,510.64	81,510.6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285,057.02	5,273,309.02	11,7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6,163.76	1,006,163.7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 补充医疗保险费				
其他				
合计	31,262,255.82	75,292,821.01	66,776,120.77	39,778,956.06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按月提取后缴纳给南阳市人力社保中	按照每人上年实际月平均工资收入, 本年核定保险缴费基数。单位负	396.07	9,821,241.72	9,812,746.86	8,890.93

	心	担的养老保险费 为保险缴费基数 乘以 16%				
二、失业保 险费	按月提取 后缴纳给 南阳市人 力社保中 心	按照每人上年实 际月平均工资收 入，本年核定保险 缴费基数。单位负 担的失业保险费 为保险缴费基数 乘以 0.7%		411,426.78	409,081.21	2,345.57
合计			396.07	10,232,668.50	10,221,828.07	11,236.50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299,460.61	8,931,209.51
增值税	3,310,894.44	3,328,283.82
土地使用税	7,500.00	158,640.95
房产税	158,640.95	7,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214.35	202,522.06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210.95	177,116.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1,067.03	118,049.32
印花税	17,871.80	15,744.50
合计	6,313,860.13	12,939,066.79

(十四) 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取款项	1,977,425.75	2,212,336.67
其他应付款项	13,599,836.76	6,492,349.65
其中：其他应付单位款项	4,766,212.03	1,661,067.30
其他应付个人款项	342,300.00	156,300.00
ATM 长款	500.00	1,000.00
代政府部门发放补贴款项	7,636,008.11	2,689,265.06

预提费用	599,608.53	1,938,110.20
其他	255,208.09	46,607.09
合计	15,577,262.51	8,704,686.32

2、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872,576.19 元，增加了 78.95%，主要为其他应付单位款项和代政府部门发放补贴款项较高所致。

（十五）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理业务资金清算	1,268,100.49	1,372,448.54
待支付清算款项	513,482.70	666,326.23
合计	1,781,583.19	2,038,774.77

（十六）股本

1、股本结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企业法人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	499,950,000.00	99.99
自然人股			50,000.00		50,000.00	0.01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2、股东明细：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有限公司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			50,000.00	0.01	24,950,000.00	4.99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					25,000,000.00	5.00
程洋洋			50,000.00	0.01			50,000.00	0.01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	0.01	50,000.00	0.01	500,00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148,413.14	3,029,215.79		34,177,628.93
合计	31,148,413.14	3,029,215.79		34,177,628.93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08,029,450.35	27,262,942.14		135,292,392.49
合计	108,029,450.35	27,262,942.14		135,292,392.49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10,808.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10,808.35
加: 本期净利润	62,702,966.28
其他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9,215.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262,942.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二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7,413,970.08	451,929,694.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79,302.74	9,291,347.72
存放农信款项	26,234.10	
存放同业款项	59,483,480.04	64,706,281.77
存放非银行同业	134,604.89	275,47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9,487,291.71	377,656,588.36
其他	3,056.60	
利息支出:	237,130,640.35	197,501,183.05
同业存放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2,892,516.27	4,102,192.91
吸收存款	224,238,124.08	193,398,990.14
利息净收入	310,283,329.73	254,428,511.69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948.89	1,163,335.84
汇款业务收入		6,035.7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21,040.07	143,173.8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		
其他手续费收入	75,908.82	1,014,126.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4,716.50	5,771,443.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67,767.61	-4,608,107.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940,340.14 元,增加了 20.41%,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少所致。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786,646.17	672,261.01
教育费附加	696,750.92	599,363.08
印花税	268,819.70	211,392.90
土地使用税	30,000.00	30,000.00
房产税	634,563.80	634,563.80
车船使用税	5,585.00	5,235.00
合计	2,422,365.59	2,152,815.79

(二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718,776.68	61,632,210.13
经营及管理费用	55,956,319.13	30,768,388.01
业务招待费	672,145.40	158,064.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8,100.86	109,179.54
固定资产折旧	6,095,879.69	7,639,97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43,961.62	9,422,693.50
无形资产摊销	1,211,178.32	1,084,644.28
税费		175,568.74
合计	138,926,361.70	110,990,723.28

(二十四) 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1,756.00	
二、贷款减值损失	80,848,900.00	201,81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减值损失		
四、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十五、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十六、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损失		
十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十八、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十九、拆放同业坏账损失		
合计	83,100,656.00	201,810,000.00

减值损失全部为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118,709,344.00 元，减少了 58.82%，主要由于本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较少所致。

(二十五)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0,634.37	100,000.00
其中：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贷款定向费用补贴		
担保贷款奖励资金	282,884.00	
地方政府补贴奖励	130,000.00	
稳岗补贴	467,750.37	
合计	880,634.37	100,00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地方政府补贴奖励：

补助支行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
内乡支行	金融工作先进单 位奖励		50,000.00	50,000.00		
社旗支行	金融工作先进单 位奖励		50,000.00	50,000.00		

浙川支行	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中国共产党内乡县委员会根据《中共内乡县委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县工业科技金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内文[2020]71号），拨付本行内乡支行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50,000.00元。

社旗县人民政府根据《关于表彰2020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社政文[2021]36号），拨付本行社旗支行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50,000.00元。

中国共产党浙川县委员会根据《中共浙川县委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工业（科技）项目招商金融暨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浙文[2020]37号），拨付本行浙川支行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30,000.00元。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合计			102,153.17	102,153.1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102,153.17	102,153.17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4,000.00	14,000.00	42,080.00	42,08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0.57	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退税返还				
无法支付款项	258,041.96	258,041.96	10,323.33	10,323.33
其他	299,290.50	299,290.50	21,074.00	21,074.00
合计	571,333.03	571,333.03	175,630.50	175,630.50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395,702.53元，增加了225.30%，主要为离职人员退回工资和社保费用、2020年2月职工基本医疗报销减半征收退费、无法支付的电力改造尾款等。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971.88	17,971.88	89,743.34	89,743.34
其中：公益性捐赠				
非公益性捐赠	17,971.88	17,971.88	89,743.34	89,743.34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23,500.00	323,500.00	500,000.00	500,000.00
久悬未取款项返还支出	378.45	378.45	153.92	153.92
其他			1,800.00	1,800.00
合计	341,850.33	341,850.33	591,697.26	591,697.2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249,846.93 元，减少了 42.23%，主要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等。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336,064.23	9,846,491.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9,723,108.47	-25,666,625.24
合计	22,612,955.76	-15,820,134.0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315,922.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28,980.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3,975.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2,612,955.76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702,966.28	-49,629,067.8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3,100,656.00	201,81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6,095,879.69	7,639,974.58
无形资产摊销	1,211,178.32	1,084,64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43,961.62	9,422,56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6,390.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02,15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723,108.47	-25,666,6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44,799,130.31	-367,621,22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91,367,627.24	421,004,196.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6,360.59	197,942,314.54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91,528.72	24,841,202.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41,202.96	27,342,536.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07,512,916.97	2,219,346,050.9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19,346,050.95	2,027,792,65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7,782,808.22	189,052,061.94
---------------	-----------------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8,891,528.72	24,841,202.96
其中：库存现金	18,891,528.72	24,841,202.96
二、现金等价物	2,007,512,916.97	2,219,346,050.95
其中：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767,627.13	485,630,187.79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1,712,745,289.84	1,733,715,863.16
其他现金等价物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404,445.69	2,244,187,253.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					25,000,000.00	5.00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			50,000.00	0.01	24,950,000.00	4.99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	0.01	499,950,000.00	99.99

2、本行其他法人关联方情况:

序号	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1	天津市宁河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2	天津市蓟州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	天津市宝坻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	天津市静海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	天津市武清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6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7	宁夏原州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8	宁夏同心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9	铁门关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10	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11	阿拉尔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12	天津市蓟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13	阜康津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14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15	天津市北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16	新疆首钢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7	北京首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8	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9	长阳新首钢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0	丰宁满族自治县华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1	方城首控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2	河南新首钢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3	中俄远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4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5	南阳首控光电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6	南阳新首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7	南阳韦恩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28	北京追领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29	北京二机派创海洋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0	南阳麒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1	库尔勒二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2	南阳宛城二机油田钻采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3	南阳市南石力天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4	二机（洛阳）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5	南阳三方油气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6	南阳新成高架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7	北京二机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8	南阳华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9	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0	南阳医圣故里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1	南阳天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2	南阳丰硕农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3	南阳市睿麟玉府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4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供应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5	天津昊天生物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6	南阳天启生物质转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7	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8	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9	湖北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0	上海天之冠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1	南阳天冠种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2	中聚天冠生物能源（福建）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3	天冠生物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4	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5	天冠集团新乡乙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6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7	北京天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8	河南天冠生物燃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9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60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61	南阳市正浩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62	南阳市秦陇阁餐饮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63	南阳景普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64	南阳天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康新凯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
65	上海天冠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康新凯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
66	南阳市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长安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
67	南阳市永昌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长安控股企业
68	河南省茂祥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刘雅君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
69	南阳市中电通售电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刘雅君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
70	南阳市宛城区前锋高新技术种植养殖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刘雅君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
71	北京中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刘雅君控股企业
72	河南省巽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刘雅君控股企业
73	河南省宝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杨菊近亲属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

3、本行主要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1	李洪志	董事长
2	张立红	董事
3	李赫	董事
4	杨克成	董事
5	李诚邦	董事
6	田宇	董事
7	苏攀甫	董事
8	康新凯	董事
9	王长安	董事
10	杜金柱	董事
11	钱凯	董事
12	刘辰浩	董事、行长
13	郭金红	董事、副行长
14	杨菊	监事长
15	刘雅君	监事
16	马勇	监事
17	张桂香	监事

18	刘炜刚	副行长
19	赵华君	行长助理
20	杨宗玉	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本行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2、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表内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合计 4,950,000.00 元，余额 4,950,000.00 元，属正常贷款。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74%，最大一户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74%，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74%，各项关联交易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

本行关联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本行办理借新还旧贷款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行 xd201709301502 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按半年结息并归还利息，于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该笔贷款由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放款后，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明显恶化，已处于停产状态，且有三笔诉讼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据此，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 7 日，本行向宛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天冠集团有限公司价值 2,039.68 万元的财产。2018 年 11 月 9 日，宛城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 1302 民初 77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河南天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价值 2039.68 万元的股份，查封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18日，宛城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1302民初7723号民事调解书主持调解前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前偿还本行借款本金2,000.00万元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按年利率7.5%计算的利息，于2019年9月28日前还清全部本金2,000.00万元及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按年利率7.5%计算的利息。自2019年9月29日起按年利率11.25%按实际欠款数额支付罚息。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1月11日经本行行办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营业部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核销申请，并于2021年11月24日核销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2,000.00万不良贷款。

3、关联方贷款

本行其他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当期贷款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贷款比例 (%)
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4
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950,000.00	0.07		
合计	4,950,000.00	0.07	20,000,000.00	0.34

4、关联方存款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当期存款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存款比例 (%)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84.61	0.000312669	108,528.61	0.0014102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0000000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2	0.000000352	28.30	0.00000037
合计	25,213.04	0.000313021	108,556.91	0.00141063

(2) 本行其他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当期存款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存款比例 (%)
南阳市永昌建材有限公司	730.53	0.000009070	727.68	0.0000095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	4,467.02	0.000055458	4,449.63	0.0000578

公司				
南阳市南石力天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293.63	0.000276777		
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531.54	0.000031429		
南阳市正浩商贸有限公司	3,864.67	0.000047980		
南阳市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2,732.69	0.124184623		
河南省宝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89,967.41	0.017256542		
合计	11,426,587.49	0.141861879	5,177.31	0.0000673

九、或有事项

(一) 主要表外项目

1、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如贷款承诺等；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受托业务。

2、或有风险表外业务

本行无应该披露的或有风险表外业务。

3、无风险表外业务

本行的无风险表外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系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10,884,065.75	10,922,776.65

(二) 未决诉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十、承诺事项

本行无应该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应该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行无应该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金融风险管理

（一）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逐步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架构，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通过制定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以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从事授信业务时，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对信用风险采取垂直管理、分级授权、分权制衡、慎重决策的原则进行管理。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阅风险管理部提交的信用风险报告，确保风险管理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或缓释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体系，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评级体系，对授信对象实施有效管理；使用监管当局推荐的或本行自行建立的内部评级法，使本行的信用风险控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风险偏好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衡量

（1）贷款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07]63号），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贷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贷资产质量，即依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把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债券

本行在进行债券投资业务时一律采用外部评级，并根据该评级做出投资决策。交易人员应关注所经

手债券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对所投资债券的同一性质债券也应密切关注，以防范信用产品收益率的异常偏离。

2、信用风险监测

开发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实时监控各种风险指标的变化，自动生成每日风险报告，提供风险预警；监测债项的运行情况，实现自动分类；持续评估担保的可靠性和抵押品的价值。

3、信用风险控制

(1) 限额管理

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一揽子管理，通过计算客户债务承受能力和客户损失限额，确定授信额度。

对集团客户授信遵循统一、适度和预警的原则，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

在确定集团客户总体授信额度基础上，对各成员单位的授信分别按照单一客户测算授信额度，且各成员单位授信额度合计不能超过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

(2) 贷款组合

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风险和地域风险的分析，将授信资产分散于相关性较小或负相关的不同行业/地区/信用等级/业务领域的借款人，制定授信分散化目标，降低资产组合的总体风险。

通过实行授信组合管理，及时监测和控制授信组合风险，确保全行表内和表外加权信用风险资产，控制在给定经济资本的占用范围内。

(3) 贷款定价

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经营成本、风险成本和资本成本，合理确定贷款定价。

(4) 信贷审批

贷款决策在风险评级和风险暴露评估的基础上做出。

4、信用风险报告

报告路径应充分考虑管理链条长度与管理效率的关系，采取纵向报送和横向传送相结合的矩阵式结构，即本级行各部门向上级行对口部门报送风险报告的同时，也须向本级行的风险管理部报送风险报告，以增强决策管理层对操作层的管理和监督。

5、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1)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2)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3)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4)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5)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6、资产负债表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1,977,429,792.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75,296,891.92
应收款项	6,005,275.59
合计	9,058,731,960.14

7、贷款的逾期和减值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6,647,266,775.16
已逾期未减值	140,262,970.52
已逾期已减值	225,868,95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3,398,697.73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2,464,21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670,934,487.60
应收贷款利息	61,898,194.1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732,832,681.79

(1) 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数
正常	6,562,426,775.16
关注	84,840,000.00
合计	6,647,266,775.16

(2)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项目	期末数
1 至 90 天	140,262,970.52
合计	140,262,970.52

(3) 已逾期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已逾期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项目	期末数
90 天至 365 天	37,382,852.90
1 年至 2 年	122,183,483.12
2 年以上	66,302,616.03
合计	225,868,952.05

(4) 抵押物情况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有价单证、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其中公司贷款抵押物主要类型为土地（商业、住宅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个人贷款抵押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存款存单等。

管理层会监视抵押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抵押物的市价变化。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和已逾期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中，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	信用/免担保贷款	合计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110,700,145.11	4,500,000.00	24,735,406.11	327,419.30	140,262,970.52
已逾期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150,513,078.46		68,028,444.56	7,327,429.03	225,868,952.0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风险偏好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利率风险。本行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

由于市场利率波动，本行存贷款业务的利差收入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升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无投资类债券。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时对以上内容进行审议修订；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部门和审批权限，如具体的策略、政策、程序和流动性限额等；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体系内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适当管理和控制；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关于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相关压力测试的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决定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有充足的现金流应对支付承诺或进行业务扩张。这主要包括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有效管理，使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化。有关指标数据和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超额备付率	3.89%
存贷比率	80.32%
流动性比率	62.06%

(1) 超额备付率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超额备付率为 3.89%，比期初减少了 2.74 个百分点。本行在确保支付安全，避免经营事故的前提下，降低了超额备付资金。

(2) 存贷比率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贷比率为 80.32%（不含支小再贷款部分），比期初增长了 10.51 个百分点。

(3) 流动性比率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比率为 62.06%，比期初减少了 1.91 个百分点，符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一节第四十条“流动性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25%”的要求。

(五)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或缓释操作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有效管理使本行的操作风险控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风险偏好范围之内。

本行通过相关职能适当分离、事后监督、主管及关键岗位轮岗轮调等一系列措施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所有业务全面识别引发操作风险的人员因素、流程因素、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采用内外部损失经验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综合业务环境和内部控制因素，对所有被识别的操作风险因素（风险点）进行定量和定性的测评。将控制措施嵌入业务和管理流程之中，防范可规避的风险和可降低的风险。建立操作风险指标，利用操作风险信息系统，实施连续监控。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及报告机制。

(六) 资本管理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项目	年末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669,470,021.42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盈余公积	34,177,628.93
一般风险准备	135,292,392.49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0.0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0,012,994.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9,457,027.16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一级资本净额	609,457,027.16
二级资本	68,939,788.75
总资本净额	678,396,815.91
风险加权资产	6,091,932,383.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资本充足率	11.14%

(1) 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4) 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比率。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R6L

(1-1)

名称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珅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95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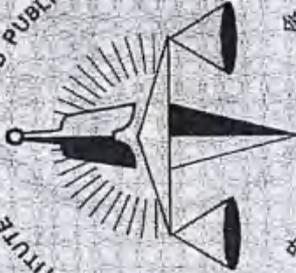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作为本次业务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刘勇
 性 Sex 男
 出 生 日期 1968-07-28
 工 作 单 位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412902880728165
 Identity card No.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CPA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本复印件仅作为本次业务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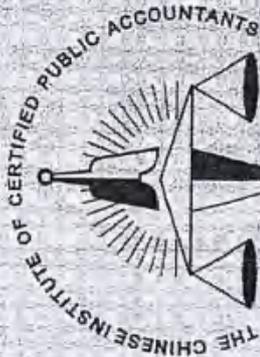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30日

412902880728165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39-03-38

证书编号: 41160002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广永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23195512127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复印件仅作为本次业务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年 月 日